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www.htsec.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股東（「股東」）¹ 提供及發佈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²。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登記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沒有獲取登記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非登記股東應與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聯絡，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公司通訊

公司在公司網站(www.htsec.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登載通知。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支持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公司建議登記股東隨時向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公司亦建議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書面形式請求，或發送至 haito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電子郵件，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 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將過期。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公司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用作選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要求印刷本的回條可透過以下鏈接下載：

- [供登記股東使用的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及回條](#)

- [供非登記股東使用的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及回條](#)

同時，股東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下載上述通知信函及回條：

- [供登記股東使用的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及回條](#)

- [供非登記股東使用的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及回條](#)

註：

1. 公司證券持有人。
2. 公司通訊包括公司已發佈或將要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 通函；及(f)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